

通 知

112.12.4
于教務處

一、主旨：9 年級第 2 次學習評量會考訂於

112 年 12 月 21、22 日【星期四、五】舉行。

二、說明：茲將應考科目及時程安排如下：

	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		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	
上 午	8:20—8:40	上 課	8:20—8:40	上 課
	⌚8:40—8:50	考試說明	⌚8:40—8:50	考試說明
	⌚8:50—10:00	社 會	⌚8:50—10:00	自 然
	10:10—10:20	上 課	10:10—10:15	考試說明
	⌚10:20—10:30	考試說明	⌚10:15—11:15	英語(閱讀)
	⌚10:30—11:50	數 學	⌚11:15—11:20	考試說明
下 午			⌚11:20—⌚11:45	英語(聽力)
	13:10—13:30	上 課	正 常 上 課	
	⌚13:30—13:40	考試說明		
	⌚13:40—14:50	國 文		
	15:00—⌚15:50	寫作測驗		

三、考試範圍：

➤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—7、8 年級全部課程（第 1~4 冊）

四、備註：

1.採隨堂監考：(1)各班監考教師請依上課鐘聲進入教室。

(2)請下一節老師提早 5 分鐘交接。

(3)【考試說明】時即發下答案卡，並請同學檢查答案卡。

(3)請監考【作文】之教師於第 7 節上課前提前領取試卷。

(4)【英聽】測驗前請檢查播放設備，測驗鐘響立刻播放。

2.請學生：(1)考試前備妥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相關文具用品。

(2)作答前，請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座號、姓名等資料是否相符。

(3)作文及數學非選擇題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3.具⌚標示者與上下課鐘聲不同。